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2) 繼續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尚未完成之審計工作主要與本集團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現正由核數師進行審閱，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由控股股東擔保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第一項交易」)

於2025年5月30日，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2.68百萬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以其於該銀行開立之人民幣33.35百萬元銀行存款提供擔保。於2025年6月3日，該貸款首先注入本集團於該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其後轉撥至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關聯方」)於香港營運之銀行賬戶。關聯方隨後將貸款金額投資於香港一項基金(「香港基金」)。該貸款其後已由關聯方向本集團悉數結清，而本集團亦已於2026年4月向該銀行償還該貸款。

上述交易純粹旨在促成控股股東將資金劃轉至其境外賬戶，而該等資金擬用作本集團未來或有營運資金及財務資助，以確保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的穩定及增長。由於該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全額擔保，且隨後已由本集團關聯方悉數結清，故本公司認為第一項交易並未使本公司承擔風險。

核數師提出之審計問題

於審計過程中，核數師對(其中包括)第一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業務實質、香港基金對該貸款的用途、第一項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其是否遵守內部控制措施、披露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關注。

2. 預付廣告費(「第二項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海外業務拓展計劃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預付若干廣告費，金額約為4.1百萬美元。有關預付款項已由該廣告代理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退還。

第二項交易乃鑒於本公司拓展海外業務的營銷計劃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增加我們於主要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核數師提出之審計問題

於審計過程中，核數師對第二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業務實質、第二項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其是否遵守內部控制措施、披露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關注。

3. 基金投資(「第三項交易」)

為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兩隻基金作出合共約39百萬港元之投資，該等基金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4類及第9類牌照獲發牌之基金經理(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管理。該等投資並非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i)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的任何部分，亦無(ii)擔任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團成員。

第三項交易為保本型且附帶保證回報。該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短期投資機會，並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日常營運的情況下，以合理方式進一步管理其盈餘現金儲備及有效利用其現金流量，從而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並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核數師提出之審計問題

於審計過程中，核數師對有關第三項交易之投資合理性、該等基金之背景，第三項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其是否遵守內部控制措施、披露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關注。

4. 投資可換股債券 (「第四項交易」)

為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兩名私人發行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可換股債券作出合共35百萬港元之投資。該等投資並非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隨後已將該等可換股債券正式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i)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的任何部分，亦無(ii)擔任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團成員。

第四項交易為保本型且附帶固定年利率。該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短期投資機會，並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日常營運的情況下，以合理方式進一步管理其盈餘現金儲備及有效利用其現金流量，從而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並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核數師提出之審計問題

於審計過程中，核數師對有關第四項交易之投資合理性、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背景，第四項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其是否遵守內部控制措施、披露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關注。

核數師首先於2025年12月對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提出關注，而經核數師建議，審計委員會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對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於2026年2月，核數師進一步對第三項交易及第四項交易提出關注。經核數師建議，審計委員會委聘獨立調查機構(為一家獨立律師事務所)繼續就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進行調查，並對第三項交易及第四項交易進行獨立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正與獨立調查機構密切合作，進行落實及完成獨立調查之跟進工作，包括落實獨立調查機構所需之額外工作範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保持積極對話，旨在解決所有尚未完成之審計問題(包括落實該報告及獨立調查)，並盡快完成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